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日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8,123,564 股股份、向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0,311,496 股股份、向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174,644 股股份、向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87,322 股股份、向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 22,925,796 股股份、向南存辉发行 20,713,064 股股份、向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052,393 股股份、向王永才发行 8,406,098 股股份、向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398,739 股股份、向仇展炜发行 6,643,012 股股份、向徐志武发行 4,821,256 股股份、向朱信敏发行 4,810,376 股股份、向吴炳池发行 3,461,738 股股份、向陈景城发行 2,901,507 股股份、向林黎明发行 2,346,045 股股份、向陈国良发行 1,650,588 股股份、向周承军发行 1,627,553 股股份、向程南征发行 1,593,979 股股份、向柯丽华发行 1,408,566 股股份、向张晓原发行 1,292,565 股股份、向陈卉发行 1,256,232 股股份、向金建波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李崇卫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张帆发行 1,139,797 股股份、向陆川发行 1,063,241 股股份、向陈源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金秀华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黄李忠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金忻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陈建克发行 845,810 股股份、向谢宝强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黄启银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倪彩荣发行 703,663 股股份、向张智寰发行 682,791 股股份、向朱信阳发行 663,905 股股份、向沈道军发行 601,587 股股份、向高亦强发行 556,380 股股份、向潘性莲发行 538,811 股股份、向罗易发行 510,887 股股份、向南笑鸥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尔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金侠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叶建丹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郑春林发行 469,764 股股份、向朱宝新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张微微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胡子洛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红宇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施曼野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戈悟觉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包正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旭升发行 469,605 股股份、向胡远东发行 397,768 股股份、向胡新宇发行 322,676 股股份、向倪庆环发行 282,948 股股份、向张璐发行 282,056 股股份、向黄永钦发行 245,783 股股份、向杨玉霜发行 242,239 股股份、向陈建强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胡万伍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林齐发行 234,830 股股份、向吴依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吴丽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朱晓霞发行 233,555 股股份、向吴建平发行 232,209 股股份、向吴建敏发行 232,208 股股份、向赵丽娜发行 205,794 股股份、向郑有义发行 196,380 股股份、向陈雷发行 187,846 股股份、向袁艳辉发行 142,941 股股份、向吴敏洁发行 140,908 股股份、向朱爱忠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郑志东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吴万雄发行 136,191 股股份、向郑爱珍发行 127,899 股股份、向王仁远发行 125,897 股股份、向寿国春发行 125,094 股股份、向王建清发行 125,093 股股份、向高仁春发行 122,444 股股份、向叶松仟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黄星金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陈宣富发行 121,268 股股份、向吴建芳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吴建玲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赵志芬发行 118,466 股股份、向施成法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南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胡琦莹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周敬东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栋荧发行 105,929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黄云斌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李忠强发行 104,722 股股份、向陈珠献发行 100,470 股股份、向陈柯亦发行 96,895 股股份、向陈业欣发行 93,949 股股份、向陆秀峻发行 93,923 股股份、向钱旭光发行 93,659 股股份、向倪仕灿发行 92,795 股股份、向周炳辉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陈庆更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叶崇银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朱益忠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黄永余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包蓓惠发行 69,005 股股份、向吴荣参发行 68,571 股股份、向王良平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金仁进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叶向荣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金川钧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林智生发行 66,321 股股份、向陈国际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陈庆来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翁志明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过润之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朱信善发行 59,944 股股份、向徐也洁发行 57,938 股股份、向杨宣才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秦伟锋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李金辉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郑乐英发行 41,111 股股份、向陈永平发行 38,740 股股份、向郑文松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郑建鸣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叶文林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陈星孟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张苏叶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陈百乐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林发云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胡志像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金萍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宋国峙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蔡碎妹发行 26,935 股股份、向郑云峰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徐汉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黄林玉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董勇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赵兰芬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朱筱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郑孟印发行 24,253 股股份、向卢锡林发行 23,389 股股份、向胡二敏发行 20,187 股股份、向仲逸华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莲英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李银良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晨怡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高小珍发行 17,873 股股份、向金小阳发行 14,546 股股份、向吴华荣发行 13,312 股股份、向吴晓东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吴元丹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倪月华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季瑛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林芬芬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王一路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陈晓玲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洪宝妹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俞武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朱洁文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赵微微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包秀根发行 6,840 股股份、向张惟峰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朱虹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潘丽珠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鹏举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竹芳发行 6,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242,42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结合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国荣

联系电话: 0577-62877777

传真: 0577-62763701

2、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 张未名、刘向前

联系人: 张未名、杜惠东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